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增訂第十九點。

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因應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法制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及同年三月六日分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子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協助各機關瞭解前揭新修正發布之法令及配套措施，彙編「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據以辦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事宜。

爰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名稱修正，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項次修正，並新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第一點)
- 二、 為明確本要點適用對象、規範本校首長及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之受理申訴權責機關，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點)
- 三、 參照性工法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及非工作時間遭受性騷擾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修正第四點)
- 四、 修正本校承辦單位、申訴電話及電子信箱並加註代表號。(修正第五點)
- 五、 訂定本校實施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及優先實施對象。(修正第六點)

- 六、 參照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七點)
- 七、 新增性騷擾申訴人向不具調查權限之受理單位，應於期限內移送並副知相關單位。(新增第八點)
- 八、 新增本校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新增第九點)
- 九、 新增本校知悉不同機關(單位)人員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新增第十點)
- 十、 配合性騷法、性騷法施行細則及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修正，修訂第一項至第五項，新增第六項雇主接獲性騷申訴時相關規定，與第七項本校不予受理之處理方式。(修正第十一點)
- 十一、 訂定本校所轄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域，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處置作為。(新增第十二點)
- 十二、 訂定本校受理之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第十三點)
- 十三、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規定，新增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申訴處理程序、調查及評議原則。(新增第十四點、新增第十五點)
- 十四、 增訂本校受理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事件之協助調解程序及受理單位。(新增第十六點)
- 十五、 修正本校不予受理性騷擾申訴之情形。(修正第十七點)
- 十六、 新增參與本校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應予保密等規定。(新增第十八點)
- 十七、 修訂參與本校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應迴避之情形。(修正第十九點)
- 十八、 增訂本校受理之申訴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得經申訴人同意暫緩

- 調查及決議。(新增第二十點)
- 十九、配合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及性騷法刪除申復與再申訴程序之規定，爰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救濟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十一點)
- 二十、新增本校非公務人員依性工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情形。(新增第二十二點)
- 二十一、新增經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後，被申訴人應作成之懲處等決議。(新增第二十三點)
- 二十二、訂定屬性工法及性騷法規範之申訴，經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後，後續應按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新增第二十四點)
- 二十三、訂定當事人之權益，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得依情形提出轉介輔導或醫療等建議。(修正第二十五點)
- 二十四、增訂本校公務人員遭受職場性騷擾，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時，服務機關得視其是否依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而給予涉訟補助，另依性工法規定，因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時，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新增第二十六點)
- 二十五、修訂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得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修訂第二十七點)
- 二十六、新增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依性工法、性工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性騷法、性騷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新增第二十九點)